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111條。

1.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規定：

除卸任董事外，其他人士應無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被遴選為董事，除非他由董事推薦參與遴選。一份有意建議某人士參與董事遴選的書面通知及連同該人士就他願意參與遴選而簽署的書面通知應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7）日交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應不早於自寄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2.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2.1.1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議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2.1.2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2.1.3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程序

3.1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須把一份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至N座。

3.2 通知書包括：

3.2.1 該股東擬提出決議之意向通知書；

3.2.2 候選人簽署以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及同意公佈其私人資料的同意書；

3.2.3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3.3 遞交提名通知書的期間將由股東會議的通告發送日開始，至該股東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止的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3.4 為確保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以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而無需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向公司秘書送遞上述第3.2條列明的文件。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